

琼中县空气质量户外发布屏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NDGF-2021-001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三亚锐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SQS201905-15

一、总则：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三亚锐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制琼中县空气质量户外发布屏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2、甲方提出项目的具体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出设计方案，据此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显示屏的制作、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壹年等工作；甲方负责投资本项目总造价全部费用。

二、项目类型、产品名称及费用构成：

产品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强力巨彩Q6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含LED控制软件及空气质量发布软件）	平方	40.26	721098.18	
合计			721098.18	
最终合约价： <u>¥721098.18</u>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零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若甲方中途变更制作要求或更改尺寸，造成乙方增加成本或损失，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三、相关软件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专门设计的显示屏标准用户软件和环境空气质量发布软件，可实现显示系统本身图文编辑、屏幕显示控制等功能，环境空气质量发布软件需满足可实时发布琼中县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小时数据，满足相关发布技术规范。标准用户软件由乙方提供，由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

2、如果甲方对显示屏软件有特殊用途要求，并委托乙方研制开发时，应该另签订特殊软件协议。

四、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显示屏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2、显示屏安装方式、位置及外框种类及颜色，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

A、显示屏由乙方所在地至甲方所在地的运输。

B、显示屏的安装、调试。

C、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4、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

A、及时提供显示屏安装的具体要求、安装场地的施工条件说明及通讯距离。

B、至少派出 1 名协调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用电和显示屏及其他控制设计的用电协调工作。

C、负责施工现场的相关办证、与有关部门的联络等协调工作。

D、在显示屏安装、调试开始时，即派出熟悉计算机应用的操作人员，以掌握显示屏的整体情况并接受现场培训。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对显示屏进行免费维修 壹 年，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壹年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人为损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保修之内。（如遇台风、地震、雷电等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自显示屏安装点亮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之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之外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2、若显示屏本身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解决。此前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所出现故障的基本情况，以便乙方进行准备。

3、显示屏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人为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4、以下情况造成显示屏不能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

A、显示屏控制计算机挪作他用，由于软件病毒等原因，破坏了显示屏控制软件。

B、显示屏与甲方计算机网络连接使用时，因为计算机网络出现的问题导致显示屏及计算机和软件损坏。

C、由于电网浪涌波动（雷击等）或现场干扰源造成的显示屏损坏。

六、项目进度及验收：

1、显示屏项目期总计 30 个自然日（其中显示屏采购为 25 个自然日，安装调试为 5 个自然日），从签订合同甲方款到生效起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止。

2、显示屏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叁天内，乙方向甲方送达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对整个显示屏项目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本同各项条款及显示屏技术规范。

3、显示屏验收合格以前所有的控制操作必须由乙方完成。

4、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显示屏项目验收报告（单），并由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5、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期限提供安装场地和条件，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项目超期的责任。

七、项目费用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10%预付款,即¥72109.82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零玖元捌角贰分。

2、乙方将安装材料和技术人员派驻甲方指定现场并开始施工,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360549.0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玖元零玖分。

3、待空气质量发布显示屏交付使用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37%,即¥266806.3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4、该项目在经甲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作为质保期,项目运行一切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的质保金,即即¥21632.9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5、在验收完毕乙方收到第三笔款项后强力巨彩户外全彩LED显示屏的产权便归甲方所有。一切相关技术资料、使用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规则

1、由于乙方原因,显示屏项目未能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如遇恶劣天气、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期违约金:总项目款的5%/天。

2、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预付项目款到达乙方指定帐号后生效；z

2、任何一方代理人、电话、地址、开户银行及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898-86220763

联系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到日期：2021年3月11日

乙方：三亚锐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BUX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账号：220102900920017457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三亚豪威麒麟大酒店A座一楼216-6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7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